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號：11005008

110. 5. -3

歸檔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亭均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2

傳真：02-87897564

E-mail：lint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11005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自110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（構）踴躍推薦符合前開頒給辦法第2條所定情形之優秀人才，並請就主辦完成重大公共工程人員優予考量推薦；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，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優秀人才。
- 三、推薦案件請檢送事實表一式2份（含word電子檔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達本會；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請頒公共工程獎章事實表，請分別由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彙整後報送本會。逾期恕不受理（以郵戳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

電文
文
時
鐘



四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相關電子檔，業刊登於本會臉書及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首頁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會人事室（地址：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）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9700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工程人字第 870259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工程人字第 0930003682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工程人字第 0970008341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
- 二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- 三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
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

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者外，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

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
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並
附譯本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，得於身故後一年內追頒之，由其配
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獎章 名稱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
獎章 等次	本獎章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以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以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
獎章 規格	本獎章直徑為五．八公分，小型獎章為一．八公分。
圖案 意義	本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；大芒八道，呈放射狀金色光芒，表榮照各方。二芒以紅白藍三色組成，紅色象徵人本，白色象徵優質，藍色象徵永續。上蓋以本會會徽為主體，以表示建設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。

附表二

請 頒 公 共 工 程 專 業 獎 章 事 實 表					
姓 名		性別		國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	
服務機關（構）				職稱	
請頒獎章等級					
具 體 事 實					
適用條款	第 條第 款規定			證明文件	
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	推薦機關或團體負責人職銜	評語		負責人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審查意見	主持人職銜	意見		主持人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	主任委員	核定獎章等級		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備註	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，且未在請頒機關或團體工作者，「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」欄免填。				

附表三

獎章證書

茲以 貢獻卓著，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 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。此證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主任委員(簽名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

98年5月6日工程人字第09800194230號函訂定

103年6月6日工程人字第10300191270號函修正

109年11月11日工程人字第1090500495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之頒給作業慎重、客觀、公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章分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二類，分別請頒。

三、本獎章事蹟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符合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頒本獎章。
- （二）本獎章初次請頒以三等為原則。但其社會地位或功績特著者，得依其具體事蹟，經審核後提高頒給等級。
- （三）從事公共建設相關業務相當年資以上，並有特殊貢獻或功績者，得依下列原則頒給本獎章：
 - 1、年資十年以上，頒給三等。
 - 2、年資十五年以上，頒給二等。
 - 3、年資二十五年以上，頒給一等。
- （四）曾獲頒本獎章三等或二等，持續推動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滿三年，

並著有績效者，得因積功晉等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受理本獎章之請頒：

- （一）公教人員最近三年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
- （二）非公教人員最近三年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
五、本獎章請頒之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獎章之頒給每年辦理一次。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。
- （二）本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函請各機關、團體或公共工程專家、學者，於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具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一式

二

份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推薦。

（三）本會就各機關（構）之公教人員或民間團體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

國

人，認有符合請頒事蹟者，得主動填具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一式

二

份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予以推薦。

六、本獎章之審查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本會受理推薦後，由本會業務相關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完

成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每年十月底前，由本會召開複審委員會，就請頒本獎章事

實表之事蹟予以審查及評定等級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

明；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，評選出入選者，並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之。

七、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除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及專家聘兼之。

八、本獎章每年受獎人數原則為一人至三人。但委員會得視推薦人選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或從缺。